

花蓮縣車輛裝備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各級警察機關警察裝備之車輛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依「車輛類別代碼」及「車輛廠牌代碼」分類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車輛係指公務及勤務上使用之公務小汽車、勤務車、巡邏車、小型警備車、大型警備車、偵防車、現場勘查車、現場指揮車、通訊車、救護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悍馬車、裝甲車、噴(灑)水車、器材運輸車、蛇網拖車、人犯解送車、特殊蒐證車、防爆車、照明(相)車、地磅車、拖吊車、測速車、交通事故處理車、框式油壓尾門警備車、巡邏機車、公務機車、偵防機車、大型重型機車等而言。
 - (二) 「增加數」之計算標準：
 1.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、贈與，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，以實際領用之收據日期為準，例如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 3 月 25 日函配發裝備，15 日內送達各警察機關，於 3 月 31 日前已製據領用者，列為 3 月份之增加數，至 4 月 1 日以後領到者，則列於四月份增加數。
 2. 裝備如非內政部警政署配發、贈與或非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，而為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購置之裝備(如車輛)或其他機關撥用之裝備，則依財產(物品)增加單、移動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。
 - (三) 「減損數」之計算標準：
 1. 裝備如為內政部警政署所配發、贈與，或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提領者，以報奉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准予報廢除帳之日期文號為準，如屬毀壞、停用，或雖已逾期但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報廢除帳者，不得列為減損。
 2. 非屬上述裝備者，則依財產(物品)減損單、財產(物品)移動單、撥出單所載事實內容辦理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平時由警察局對車輛之廠牌代碼、廠牌名稱、排氣量、行照發照年份、購置情形、購置單價及增減情形，於公務登記冊內記錄之，每月終了，根據記錄資料編製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會計室(統計室)，1 份自存外，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，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。